

#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 提升工程

## 招 标 文 件

编号：JF[2016]01191号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封面.....	21
（二）目录.....	22
（三）投标函.....	23
（四）投标工期承诺书.....	25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六）授权委托书.....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四部分 质量保修期保证书.....	49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51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联系人	李先生 赵工	联系电话	0754-88533611; 0754-88166891
工程地点	汕头市衡山路西侧新河沟绿化平台珠池路-金砂东路-韩江路段。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2267614.41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884392.26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绿满家园专项经费。		
项目投标报价限价	<p>项目预算造价总投资 2267614.41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1884392.26 元，建设工程暂估费用 101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6978.18 元。</p> <p>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5% = (1884392.26 - 46978.18) × 95% = 1745543.38 元；</p> <p>投标最低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0% = (1884392.26 - 46978.18) × 90% = 1653672.67 元。</p> <p>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招标内容	<p>1、珠池路-金砂东路段。种植美人树9株、种植福建茶、黄素馨、吉祥草、蟛蜞菊、台湾草等3062平方米；铺设植草砖、广场砖、碎石板等2498平方米及碎石板园路、缘石、青石板汀步、绿色铁丝围网、PE塑料管（DN50）等2801米及树池、石桌凳、垃圾房等；</p> <p>2、金砂东路-韩江路段。种植大叶紫薇15株、宫粉紫荆11株、美人树6株、种植角花、黄金叶、蟛蜞菊等1926平方米；铺设广场砖、碎石板等2311平方米及碎石板园路、缘石、青石板汀步、绿色铁丝围网、PE塑料管（DN50）等5073米及树池、石桌凳、垃圾房等。详按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p>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p>对投标单位 要求</p>	<p>一、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并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p> <p>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p> <p>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工程预算报告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a href="http://www.stjs.gov.cn/">http://www.stjs.gov.cn/</a>)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p> <p>六、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信息发布时间</p>	<p>2016年 月 日</p>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
2	1.2	建设地点	汕头市衡山路西侧新河沟绿化平台珠池路-金沙东路-韩江路段。
3	1.3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2267614.41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884392.26 元。
4	1.4	资金来源	绿满家园专项经费。
5	1.5	招标范围	详按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6	3.2	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应以取得《施工许可证》计起，计划总工期： <u>90</u> 个日历天。
7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3.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暂估价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9	4.1	合格投标人	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并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3.12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筑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三类地区计。
12	10.3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7份。
12	12.3	项目投标报价限价	<p>项目预算造价总投资2267614.41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1884392.26元，建设工程暂估费用101000.00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6978.18元。</p> <p>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5%  = (1884392.26 - 46978.18) × 95%  = 1745543.38元；</p> <p>投标最低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0%  = (1884392.26 - 46978.18) × 90%  = 1653672.67元。</p> <p>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13	14	投标保函	<p>投标保函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延长。</p>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u>2.8</u>万元（贰万捌仟元整）。</p>

14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8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收件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安排表为准
16	2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6	21.1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园 林绿化专业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 将在相近专业中补抽。
17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 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 款支付担保函。具体的履约担保金额由双方在合 同中约定。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 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 及的将不作变动。		

## (一) 总则

### 1. 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1.7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5]80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定义及解释

2.1 工程：指投标人须完成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招标工程。

2.2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系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5]80号文）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文件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的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本工程的要求

3.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

3.2 工期要求：

3.2.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必须整体竣工交付使用。按期竣工不作奖励；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每天罚款 100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及第三章工期承诺书格式对本工程工期进行承诺响应，并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施工总工期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得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投标文件中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3.2.2. 工程全部竣工交付使用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手续，作为工程处罚结算的依据。

3.3 技术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严格按图施工。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六章图纸及相关资料。

3.4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后，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或返工，其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5 材料、设备要求

3.5.1.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中标单位按图纸要求自行采购和付款。

3.5.2. 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用材料按规定应送检测部门检测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6 工程管理要求

3.6.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主体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本工程中标方如需分包或者必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6.2.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3.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7 施工期间（包括质量保修期间）用水用电的接口设施、水电的使用费用及水源电源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8 本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衡山路西侧新河沟绿化平台珠池路-金砂东路-韩江路段，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9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3.1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暂估价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3.11 本工程按 2010 年《广东省建筑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3.11.1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3.11.2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3.11.3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3.11.4 暂估价项目部分，按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由项目中标人编制预算书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后作为工程费用依据。

### 3.12 工程款的支付要求：

3.12.1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支付给中标单位作工程备料款；②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程序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至审核批准的75%），直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5%到工程竣工；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1年）后且移交管理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3.13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为1年。

3.14 其他约定：

3.14.1 中标人应按汕府建通[2011]14号文的规定，必须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符合社会保险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

3.14.2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本项目一期已完成的成品。

3.14.3 若部分工程量与现状有冲突，应由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作变更。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 踏勘现场**

5.1 不踏勘现场。

##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3 投标费用

6.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除 8.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可以以网上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部分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以网上通知的形式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网上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内容为准。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下列顺序按第一册、第二册分开装

订，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 第一册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的，正本须为原件）；
- (4) 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 第二册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
- (4) 投标工期承诺书；
- (5) 需重新编制或下载与投标报价一致的预算书。

10.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每页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骑缝章。

## 11. 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报价。

12.2 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数额不得更改。

1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00%。

项目预算造价总投资 2267614.41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1884392.26 元，建设工程暂估费用 101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6978.18 元。

$$\begin{aligned}\text{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5\% \\ &= (1884392.26 - 46978.18) \times 95\% \\ &= 1745543.38;\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投标报价最低限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0\% \\ &= (1884392.26 - 46978.18) \times 90\% \\ &= 1653672.67.\end{aligned}$$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二位，单位为元。

12.4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各种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全部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12.5 预算包干费包括：场地平整费用、临时停水停电自备柴油发电机组费用、工程成品寄放及保护费，竣工后清场移交前管理、工具及周转材料回程运输的保养，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等因影响造成的场内料的二次运输费用等，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应自行考虑移交前的维护、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6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汕头市 2015 年第三季度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计算，缺项的按现时市场询价计。

12.7 计费依据：按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12.8 根据汕府建[2004]163 号文的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项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不列入工程招标的竞标范围。

12.9 本项目施工管理架构方案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只作参考，不作计价依据，计价也不因施工组织技术措施的改变而调整。

12.10 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2.1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报价竞标。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 投标保函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函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二册，投标保函原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时间安排表），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锦龙路锦晖大厦 6 梯二楼 217 室）。

14.2 投标保函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函。

14.3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函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不计息七天内原额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不计算利息)：

(1) 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交纳了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1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4.7.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14.7.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4.7.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14.7.4 其它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情况。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或“副本”应标注于封面

的右上角。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书无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认依 11.1 规定。

16.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纸，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

16.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第一、二册共两份）和副本（第一、二册共十四份）为一袋包装密封；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填写完整一式两份的《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八）为一袋包装密封，同时所有封套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封套上须注明：

“收件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投标人代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

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以及携带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填写完整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八），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如未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7.6 证明材料原件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七）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为一袋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银行保函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18.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

21.2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1.6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6.1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21.5.2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21.7 由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8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八）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9 迟到或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10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1.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4 投标文件的否决**

22.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2.4.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22.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的；

22.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2.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22.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2.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两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4.2 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征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六) 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

- 25.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

26.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颁发。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具体的履约担保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8.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28.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第二册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目录

### 第一册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的，正本须为原件）；
  - (4) 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 第二册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
- (4) 投标工期承诺书；
- (5) 需重新编制或下载与投标报价一致的预算书。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每页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骑缝章。

### (三) 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预算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确认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预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材料，我方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2)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项目暂估费用元。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须仍继续通行，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我方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避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

投诉情况，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9)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10) 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函。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函，另选中标单位。

(11) 我方将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权利义务、投标报价的规定。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计划。若没有达到以上要求，我方愿自动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1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13)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工期承诺书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_\_\_\_\_ 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规定时间竣工，误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给招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并附上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 格式（七）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 格式（八）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时 分
<b>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b>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评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7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资格	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签章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9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投标报价	在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 (一) 评标办法

### 1.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3. 国家计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办[2015]80号文）；
8.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2.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00%。

项目预算造价总投资 2267614.41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1884392.26 元，建设工程暂估费用 101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6978.18 元。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1884392.26 - 46978.18) × 95%  
= 1745543.38；

投标报价最低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1884392.26 - 46978.18) × 90%  
= 1653672.6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二位，单位为元。

1.2.3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2.4 评标委员会填报的下浮幅度为5%-10%。

1.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1.3 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人工程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745543.38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1653672.67元。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Y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Y值。

1.4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

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乘以P 得出X。即X 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1.5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取X+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7 当低于Z 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1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Z 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8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Z 值时，取最接近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9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1.10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项目暂估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1.2款评分方法和标准。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和响

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并未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为本工程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监督管理部门。

3.4.3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暂估费用，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中标浮动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100%，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 包 人：** \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衡山路西侧新河沟绿化平台珠池路-金砂东路-韩江路段。

工程内容：1、珠池路-金砂东路段。种植美人树 9 株、种植福建茶、黄素馨、吉祥草、蟛蜞菊、台湾草等 3062 平方米；铺设植草砖、广场砖、碎石板等 2498 平方米及碎石板园路、缘石、青石板汀步、绿色铁丝围网、PE 塑料管（DN50）等 2801 米及树池、石桌凳、垃圾房等；2、金砂东路-韩江路段。种植大叶紫薇 15 株、宫粉紫荆 11 株、美人树 6 株、种植角花、黄金叶、蟛蜞菊等 1926 平方米；铺设广场砖、碎石板等 2311 平方米及碎石板园路、缘石、青石板汀步、绿色铁丝围网、PE 塑料管（DN50）等 5073 米及树池、石桌凳、垃圾房等。详按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市发改投[2015]19 号、汕市发改招函[2015]12 号。

资金来源：绿满家园专项经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鲩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 \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五、合同价款

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2009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协助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安装，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并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由设计人员提供，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位置有误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0)接收已竣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3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提供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天

(2)提供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一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转账支付。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

(11) 中标人应协调与施工有关的管线使用单位关系。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_\_\_\_\_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_\_\_\_\_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25.2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签字形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中标价的10%缴纳即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3日内。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全部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具体的履约担保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中标价的10%缴纳。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_\_\_\_\_ 元)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_\_\_\_\_/\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_\_\_\_\_/\_\_\_\_\_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_\_\_\_\_/\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 开工

34.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0）日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10 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

④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0 个日历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现场验收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见工程保修保证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见工程保修保证书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若部分工程量与现状有冲突，应由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作

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造价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72.1 本工程按2010年《广东省建筑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

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72.2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72.3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72.4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2.5 暂估项目部分，按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由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书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后作为工程费用依据。

72.6 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届时如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款则需无条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固定系数 $a$ 为\_\_\_；(2)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3)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4)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5)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8. 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本工程不存在计算利息利率问题。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作为预付备料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每月10%予以抵扣）。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46978.18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6978.18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支付给中标单位作工程备料款；②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程序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至审核批准的75%），直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5%到工程竣工；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1年）后且移交管理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工程结算造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届时如工程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则需无条件服从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定案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1年）后且移交管理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两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 第四部分 质量保修期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预算造价，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保证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 （1）园林建筑工程；
- （2）绿化工程。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汕头市新河沟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质保期：1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1年）后且移交管理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质量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保证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标准、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